

## 导 言

### 一、人类生活中的价值问题 与现代价值论的兴起

价值问题可以说是与人类共始终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任何时代的人们在生活中必须认真对待的重要问题。古希腊哲人苏格拉底有一句格言，“未经省察的人生是没有价值的”，至今仍被认为是一条真理。这句格言就涉及到什么样的人生有价值或没有价值。在苏格拉底看来，人作为有意识的存在物，他应该自觉地反思和审视自己的生活目标，经常检视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过程，过有意义有价值的一生，而不应如动物一样只是按着肉体自然的规定来生活。中国的哲人孔子讲“吾每日三省吾身”，表述的也是类似的意思。

人类是从动物发展来的，但动物没有意识和自我意识，它们不可能把自身与环境区分开来，也不可能省察和设计自己的生活。动物的活动只顺从因果规律，而不会有什么“理由”问题，它们的存在与它们的生命是直接同一的，都是一种纯粹自然的过程。当然，动物，甚至可以说一般的生物有机体，都有一种自我保护的机能

和功能机制，在这种机制的作用下，它们的活动遵循着趋利避害的“原则”。不过，动物的趋利避害行为，对动物而言的“利”和“害”，都还不是价值选择的问题，都还不算是“价值问题”，最多只是构成了人类价值选择活动的自然前提，或者说价值选择活动的萌芽状态。人类最初的活动和行为与其他动物的行为并没有很大的区别，毛泽东诗云，“人猿相揖别，只几个石头磨过”，动物用自己的爪牙来觅食充饥，人则使用磨过的石头围捕自己的猎物，这些活动的自然色彩和成分都是很重很浓的，但重要的是，人的这种活动开辟了一个新的方向。马克思说得好，“这个开始和这个阶段上的社会生活本身一样，带有同样的动物性质；这是纯粹畜群的意识，这里人和绵羊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他的意识代替了本能，或者说他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由于生产效率的提高、需要的增长以及作为前二者基础的人口的增多，这种绵羊的、或部落的意识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35～36 页）无论从猿到人的转变花费了多长的时间，无论这个“物种的提升”过程是多么曲折和缓慢，这个伟大的转折毕竟开始了，而作为这个历史转折之界标的，就是制造工具（磨制石器）和使用工具的劳动。

劳动实践既是人的生活的一部分内容，也是人的基本存在方式。这种新型的活动方式和存在方式，使得人必然地虽然也是缓慢地意识到自己和自己的劳动对象的区别。人调动起自身的自然力，加诸于劳动对象之上，使之发生变化，具有适合人的需要的形式，成为劳动产品。人选择劳动对象、改造劳动对象，同时也消费劳动对象，对象与人的关系，直接的首先的就是一种实践关系，是一种生活关系，一种以有利还是有害、有

用还有无用为基本内容的关系。与此同时，劳动过程中以及劳动产品分配中的人与人的关系，自然也成为人们关注的对象，是人们根据利害标准进行评价的对象。随着意识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特别是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离以后，“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真实地这样想象：它是某种和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东西；它不用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36 页）意识生产的这些产物既丰富了人们的对象世界，又渗透到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并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人们的价值对象世界在急剧地丰富着、扩大着、膨胀着，人们的生产能力、消费能力、享受能力、欣赏能力也在不断地发展着。

不管人们的对象世界是简单还是复杂、贫乏还是丰富，也不论人们的能力是低级还是高级、弱小还是强大，他们总得面对世界上的事事物物、男男女女，总得根据当时当地的客观的和主观的情况进行选择，总得承受自己行为的直接和间接的结果，或是成功或是失败，或是得利或是受害，由此也总会产生和接受各种各样的情感体验，或是高兴、喜悦和满意，或是痛心疾首，抱怨后悔。总之，大至一个民族、国家关于宣战还是媾和、开放还是锁国的决策，小至一个人作出升学还是工作的决定，无不贯穿着价值选择。能够进行自主选择，这是人不同于其他存在的一个显著特点，人类学意义上的人的自由，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指选择的自由，而选择本质上就是价值选择，是根据一定的价值取向来进行的选择。价值是人的选择的客观目标和依据，评价则构成人的选择的主观形式和依据，人们就

是依据着自己对一定对象的价值评估、预测、权衡来进行选择、做出决策的。古往今来，概无例外。

我们通过上面的简略考察所得出的结论就是，价值问题是人类自出现以来就存在的问题，也是只有对人来说才存在的问题。对于其他的有机系统、生物和动物来说，由于它们从来没有达到把自身与其他存在物区别开来的水平，不能把自己的存在当做是对象来进行反思和设计，所以它们的活动中也就不存在价值问题。换句话说，对于它们的活动和变化，使用因果关系、结构和功能关系来描述、解释就足够了，没有必要再画蛇添足地引进“价值”这个概念，正如没必要用“动机”概念来解释和说明无机物的运动一样。

价值问题是人类与生俱来的问题，但人们对它的认识和反思却并不是一开始就很明白的，甚至可以说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是不很明白的。原始先民把自然的各种灾害、渔猎和收成的丰歉、战争的胜败、生活中的祸福都归结为某种超自然力量有意施为的结果，以超自然力量为各种价值的根源和根据。万物有灵论、自然神论和目的论就都是这种观念的表现。随着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人类的实践经验大大增加，认识和思维能力有了较大提高，以哲学为母体的各种理论开始摆脱了原始神话而产生了出来。一方面人们开始较为理性地看待利害、祸福、生死、善恶、正义非正义这些属于价值论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对造成利害、祸福的客观原因进行理性的分析，这即是科学的出现。

当然，由于条件的限制，古代的理论家们对这二者的关系还缺乏较为正确的认识。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价值意识和科学意识是混杂在一起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是浑然不分

的。特别是对社会历史现象的理解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和明显。尽管有这些局限，古代人毕竟开始了对价值问题的研究，古代的伦理学、政治学、诗学中都包含了关于善恶、正义非正义、美丑等基本价值范畴的探讨和见解，而关于义利、理欲、德法、王霸关系的讨论，关于利害并存、祸福相依、美丑相对的观点，都为后世讨论价值问题积累了宝贵的思想材料。从总体上看，古代人对于价值的认识属于从个别上升到特殊的阶段，他们的思想大多是对某种特殊的价值的，他们有所谓的“善论”、“好论”、“美论”等关于特殊类别的价值的理论，而没有建立起一般的“价值论”，也缺少从一般价值的高度来讨论价值与非价值、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关系的自觉。

与中国哲学“以善统真”的传统相反，以古希腊哲学为源头的西方哲学则更多地表现出“以真统善”的倾向，苏格拉底的“美德即知识”的格言一直影响着后世的思想家们。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以及表现出的强大力量，更加重了人们对于科学的崇拜，加重了“以真统善”的倾向。认为科学能够解决社会和人生中面临的各种问题，成为许多思想家的共识，而自然科学理论的惊人准确的预测力使得人们把它视作是科学的典范和蓝本，自然科学方法即是科学方法的代名词。思想家们不仅积极地大量地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现象，而且认为只有弄清了人的心理发生发展的规律，就可以准确地预见人们的各种行为，心理学成为各种社会历史理论的基础。这便是所谓“科学主义”话语霸权的时代。然而，正当许多学者热衷于用自然科学方法建立自己的社会人文理论的时刻，休谟却对这种时尚提出了深刻的怀疑。休谟认为，如何从“是”的判断过渡到“应该”的判断，是需要作者做出说明和解释的，可是以往

的作家们都没有注意到这一点。“我相信，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并使我们看到，恶和德的区别并不是单单建立在对象的关系上，也不是被理性所察知的（《人性论》第 510 页）。以“是”为连词的判断是事实判断，指称的是某件事实，而以“应该”为连词的判断则为价值判断，如何从“是”过渡到“应该”、从事实判断推出价值判断，这就是休谟所提出的问题，史称“休谟问题”，对此，我们在后面有专门的讨论，这里只是从价值论思想演进历史的角度提及这个问题。休谟问题的提出，确实引起了许多严肃的思想家们的震动，著名的哲学家康德就说，是休谟把他从独断论的迷梦中唤醒了。关于“休谟问题”，也引起了长久的争论。直到今天，这个问题仍然困惑着许多理论家。

康德试图解决休谟提出的问题，他自称既敬畏天上的星空也敬畏人心中的道德律，前者按照科学揭示的自然律运动，后者则是人作为自由意志的主体为自己设立的规范，前者是事实问题，后者则是价值问题。但康德的思路是主体式的，人为自然立法，也为自己立法，自然律的问题是经验和知性思维解决，道德律则是靠信仰来解决的。黑格尔不同意康德的解决办法，他走的是理性主义的泛逻辑主义的路子，绝对精神运动发展的必然性既是客观的规律，也是道德合理性的基础。在“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这个著名的命题中，黑格尔消解了事实与价值、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对立，发展的必然性成了惟一的绝对性的东西，也是判断合理性与否的惟一标准。黑格尔自认为解决了问题，但并不是任何人都买他的账。

真正说来，现代价值论并不是从休谟或康德开始的，理由

是，在他们那里，价值还没有作为一个普遍的范畴、作为各种具体价值现象的共名或通名来予以对待，尽管在康德那里也有价值和绝对价值这样的字眼，但它们在康德哲学中并不具有很显著很重要的地位。按照学术界的看法，现代价值论之父主要是两个德国人，一个是属于新康德主义的洛采（*Lotze, Rudolf Hermann, 1817—1881*）和尼采（*Nietzsche, 1844—1900*）。洛采把世界分为三个领域，一是现实事物的领域，二是普遍规律的领域，三是价值的领域，他认为，价值是一个独立的世界，是善、美和圣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理性和逻辑都是无用的，只有情感才起作用。在洛采看来，我们光是知道什么是必然的并不够，还要知道什么是应该的。价值世界是目的世界，相对而言，现实事物的世界和规律的世界只是手段。方迪启（*Fronzizi*）对此评论说：“当实证论者想要建立一个不含价值的实在界时，洛采却使价值脱离实在界而独立。这种构想使他划出了一块领域，不受自然主义的侵犯。”“洛采赋予价值极重要的地位，因此他设法要将逻辑学、伦理学及形而上学都化约为价值学。（《价值是什么——价值学导论》第 29 页）几乎与洛采同时，尼采喊出了“重估一切价值”的口号，将价值变成当时最重要最热门的话题。尼采将批判的矛头直指西方世界以基督教道德为主的传统道德，他认为这种道德本质上是奴隶道德，是教人做顺从的逆来顺受的奴隶的道德，但现在“上帝死了”，传统价值观的基础崩塌了，必须站在新的基地上用新的标准来看待一切价值。尼采所主张的新的标准新的精神就是强力意志和酒神精神。尼采的功绩在于使价值成为重要的话题的同时，引起了西方世界对传统价值观和文化的深刻反思。

洛采的思想引发了布伦坦诺的“自明性哲学”，也直接地

影响了新康德主义的巴登学派，其首领人物就是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布伦坦诺也认为价值是独立的现象，只有通过情感活动来把握，人只能在爱和恨、适意和不适意中把握价值，肯定评价和否定评价就是它们的表现形式。布伦坦诺在《我们正确和错误知识的起源》（1889年）这本著作中，探讨了价值判断的起源和价值评价的公理问题。布伦坦诺没有写出价值论的专门著作，倒是他的两个奥地利学生，迈农和艾伦菲尔斯，各自撰写了两部价值论专著，二人之间还引起了关于价值的一场著名争论。艾伦菲尔斯于1893年出版了《价值理论与伦理学》，1896年又出版了《价值论体系》第一卷，次年第二卷出版，迈农在1894年出版《价值理论的心理——伦理研究》，1923年又写了《一般价值论的基础》。他们二人都属于价值主观论者，只不过迈农认为价值植根于情感生活，存在于人们的价值体验和评价中，他说“凡是一个东西使我们喜欢，而且只要达到使我们喜欢的程度，他便是有价值的”。而艾伦菲尔斯则主张，在愉快中寻求价值的基础难以成立，应该在欲望或企求的领域去寻找价值。

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与布伦坦诺不同，他们一方面坚持自然科学与社会人文学科的划界，认为后者主要是价值的领域，不能照搬自然科学的方法，另一方面则注重从人的先验理性中寻找价值的根源。文德尔班认为，哲学只有以具有普遍价值的那些价值为自己的领域和问题，只有作为价值科学才能有生命力。哲学的任务并不是记述或解释人们所追求的目的和价值，而是要确立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规范，这些规范先验地普遍地存在于人们的理性之中，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是全部文化和文明的组织原则，也是一切特殊价值的组织原则。

在他们之后，价值论发展出现了某种意义的综合，这即是舍勒（一译为谢勒）的现象学价值论。舍勒既不同意自明哲学派把价值仅仅当做是个人的情感现象的观点，也不满意康德派的形式主义伦理学，他试图建立一种实质伦理学。他认为价值是一种情感现象（不是理性中的形式规范），只有通过情感和直观才能把握价值，但又不单是个人的情感，而是一种先验地具有客观普遍性的非个人性的存在，各种价值自成一定的等级，是不以人的情感为转移、甚至不以其具体呈现的形式为转移的。舍勒还详细研究了价值的等级秩序和价值选择的判据，第一是持久性，即人们总是倾向于选择哪些具有持久性的价值，最优越的价值就是那些永恒的价值；第二是可分性，越是具有不可分性的价值其等级越高；第三是基础性，越是基础性的价值就越重要；第四是满足的深度，越能引起深刻的满足的价值越大；第五是相对性，价值的相对性越小，其价值就越高。在舍勒的价值等级表中，最低级的是能引起感官愉悦不愉悦的价值，其次是生命价值，再次是精神价值，最高的是宗教价值。

在德奥兴起的价值论思潮，由美国哲学家乌尔班 1906 年出版的《评价，其性质和规则》一书介绍到英语国家，继而有詹姆斯、杜威、培里、怀特海、刘易斯的价值论著作问世，英国则有莱尔德、鲍桑葵、麦肯斋等人参与讨论，形成了一个热点。20 世纪 30 年代，价值论思潮东渐，传到了日本和中国，日本的牧口常三郎创立了“创价学会”，出版了《价值哲学》，在中国 30 年代著名的“科玄论战”中，一些论者也提出要区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问题。二战以后，西方许多哲学家和社会学家都涉足价值论研究，发表了大量的价值论著作，如 M

·比内达的《价值论：价值的理论》（墨西哥，1947年），培里的《一般价值理论》（剑桥，1950年），L·拉韦尔的《价值论》（巴黎，1955）佩伯的《价值源泉》（1958年）等。价值论的思潮逐渐获得了人们的普遍注意，各种人文科学著作中都涉及到价值论思想。

西方的价值理论并非是统一的理论体系，而是一个派别林立的战场，据我国学者王克干先生的看法，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一种是以康德主义的理性主义为线索，对价值做理性主义的探索，如新康德主义和现象学派的价值论。第二种是新经验主义的价值论，对价值作经验论或效用论的回答，如新实在论和实用主义的价值论。第三种是力求突破传统理性主义的思路，立足于非理性主义的人本主义来探讨价值问题，存在主义、人格主义和新托马斯主义的价值论都属于此类。第四种是逻辑经验主义，他们基本上是否认价值论能够作为一门学科而存在，如逻辑实证主义和批判理性主义。（参见《价值是什么》第3页）他们之间也相互诘难和论战，各自互有长短。他们虽然提出了许多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但从总体上看，在他们对问题的理解和处理上，唯心主义和机械论的倾向是其主导的方面。西方价值论的理论和观念已经深深地渗入到社会大众生活和人文学科研究的各个方面。

## 二、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性质和地位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直接承续德国古典哲学而开始他们的哲学活动的。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更重视黑格尔关于辩证法和历史发展的思想，对黑格尔的评价远高于康德，但康德高扬主体

能动性的思想无疑给马克思以重要的影响，这从 1844 年手稿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都可以看得出来。马克思和恩格斯活动的年代，现代价值论还处于酝酿和发轫的时期，一些有影响的价值论著作基本都是在马克思逝世后出版的，而在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把主要精力都放在整理出版马克思未竟的《资本论》遗稿上，这就决定了马恩不可能对当时正在兴起的价值论思潮有较多的关注。更为主要的是，他们在创立自己的学说之初，工作的重点是论证共产主义学说的科学性，也就是说，他们侧重研究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或者说是侧重从认知方面研究经济运动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与此相联系，他们曾多次批评空想社会主义者仅仅从道德的角度，亦即从价值的角度批判资本主义，而把社会主义当做是一种更合乎人类理性的理想社会，是靠人类理性的觉悟就可以实现的社会。马克思在吸取和改造古典政治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但马克思对经济学的价值概念有明确的规定，认为这是与商品的使用价值完全不同的东西。任何把价值（经济学意义的价值）与使用价值相等同或把价值当做是使用价值的一般抽象的做法都是马克思所坚决反对的。正是由于这种情况，对于马克思主义有没有自己的价值论，在国内和国际学术界一直有着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看法。

在西方理论界，长期以来存在着把马克思主义当做是物质决定论和经济决定论的误解，在这种观点看来，马克思主义根本不重视人和人的价值问题，自然在哲学上也没有自己的价值理论。敌视马克思主义的流派自不待说，就是那些称马克思主义是“不可逾越的”、对马克思表示了相当的尊重的哲学家，如存在主义的萨特，也认为马克思主义存在着人学的“空场”，

企图用入学和价值学说来“补充”马克思主义的“缺陷”。与此相反，随着 20 世纪初马克思一些早期著作尤其是《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发表，一些人则声称发现了新的马克思，他们或是制造所谓“早期马克思”和“晚期马克思”的对立，或是干脆否定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科学性而把马克思扮饰成一个“道德家”、一个伟大的人道主义者，甚至说马克思是一个像耶稣基督那样的道德预言家。“结果，西方世界的当前兴趣便集中在马克思以下几个方面的论述上，即他对人的看法，对异化的分析以及要建立一个人人不受剥削的更人道的社会，才能使每个人的全部潜在能力发展得最完满的建议”。（宾克莱《理想的冲突》第 61 页）西方马克思主义也主要是从人道主义、人性论的角度批判现代资本主义造成的各种人的异化现象，他们声称要“保卫马克思”，但他们理解的马克思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人道主义的马克思。

在前苏联，由于受直观唯物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影响，哲学界长期以来一直拒绝对价值论作正面的理解，只是把它当做是主观主义的思潮来看待。在 1960 年出版的《苏联哲学百科全书》的“价值学”词条中还明确声称“辩证唯物主义摒弃价值哲学”。到了 60 年代，随着意识形态领域的解禁，苏联哲学界开始从斯大林个人迷信的状态下解放出来，反思过去的历史失误，打破以前的僵化理论模式，注意研究国内国际出现的新问题，同时，也是为了改变在国际学术交流中的被动地位，为了在国际学术对话方面提出自己的观点，对价值问题的研究就提到了苏联理论家们的面前。1960 年，图加林诺夫发表了《论生活和文化价值》，标志着苏联哲学界在研究价值理论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后来他又出版了《马克思主义中的价值论》，成

为苏联研究价值问题的较早的代表人物。在 1964 年到 1970 年，苏联理论界关于价值问题召开了几次讨论会，一些主要哲学杂志《哲学问题》、《哲学科学》、《莫斯科大学学报》、《列宁格勒大学学报》等都组织和刊登大量的文章，来讨论有关价值的问题。其中，马克思主义有没有自己的价值论、应不应有自己的价值论，就是一个有相当争议的问题。一些理论家认为，价值论和价值问题是“从资产阶级哲学（新康德主义和价值哲学）那里侵入到我们这里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中没有西方价值论所说的价值，也不需要任何这种价值，而且反对资产阶级关于价值的各种理论。图加林诺夫略带讥讽的说，“哲学界的老近卫军中有些同志看见‘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这一术语就皱眉头，因为他们的头脑还被以前的教条主义所禁锢。”图加林诺夫指出，“价值问题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深刻实质、同它的灵魂相联系的。在一些马克思主义者的言论中，似乎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不曾研究过价值问题。这很令人费解。……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理论是价值论的经济学表现，并且给我们提供了详细研究价值理论的全部重要的方法论前提”。“马克思列宁主义把这一问题当做是革命实践活动的哲学根据，从而使之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没有对革命家所反对的那个社会制度之否定性的评价，没有对它做出的‘判决’，从另一方面说没有对革命政党为之奋斗的那些目标的肯定态度，就不可能有革命的行动”（《马克思主义中的价值问题》，第 3 页）。图加林诺夫认为，一些人把写出以价值为标题的大部头著作当做有价值论的标志，这完全是误解。“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全部著作和全部活动中，在他们的继承者的心里和事业中，包含着对待现实的革命的价值态度”，“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及其

倡导的价值是整个人类史上最人道、最壮美、最高尚的价值。阐述、解释、发展和传播这些价值的荣幸落到了我们身上。我们的目的是能够使更多的人认识到这些思想的实际价值。”（《马克思主义中的价值问题》第 5 页）

如同苏联当年关于价值问题的讨论与其时的思想解放和改革运动有着内在的关联一样，20 年后，中国价值论的兴起也是与实践标准讨论、恢复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改革开放运动直接相关联的。当中国的思想家们摆脱了个人迷信和教条主义的束缚，力图根据现实实际来重新理解过去信奉的理论、总结文革灾难和政治经济中的重大失误的经验及其根源时，他们发现，没有价值论的视野许多问题是解释不清楚的。人们痛定思痛，对文革中践踏人的尊严和价值的现象的沉痛反思，对现实的国际国内许多重大问题的思考和回答，对中国社会的发展目标和道路的定位和审视，全都离不开价值向度和关于价值的理论。而我们过去的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的哲学理论，最缺乏的正是关于人、关于现实实践的需要、关于价值的论述和讨论。无论如何，这种情况肯定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改造世界和人的解放的理论原旨的，也肯定不能适应和满足现实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发展的需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的价值论研究兴起了，很快成为一个理论的热点，成为哲学理论发展的一个生长点。中国的价值论研究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指导下进行的，所要研究的和建立的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论。可以说，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研究基本上没有遇到太大的理论障碍，但这不等于说没有意见的分歧，不等于说没有理论上的阻力。

如前所说，马克思、恩格斯活动的年代是现代价值论正处

在酝酿和萌芽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的工作重点也使得他们对价值问题没有作过专门而充分的关注和系统的研究，他们没有写出以价值为标题的专著和专论。这是历史的事实。马克思恩格斯确曾多次反对仅仅从道德的角度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这也是历史的事实。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历史规律、历史必然性的同时，也时常怀着强烈的无产阶级义愤，从道德上，从价值的角度揭露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抨击过资本主义对殖民地进行残酷掠夺的野蛮行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历史发展和人的发展、关于人的尺度和物的尺度、关于道德的阶级性和历史性、关于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使命，特别是关于革命形势和无产阶级政党的斗争策略，都有过诸多论述，在这些文献和著作中，不仅存在着许多关于大量的价值论的思想，更为根本和主要的是，马克思主义学说整体上就是无产阶级的价值学说，是关于劳动解放、人的解放、无产阶级和共产主义运动的真正社会历史价值的论证。在这一点上，我们与现代西方一些思想家的不同在于，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主要是价值学说和道德预言，是以否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为前提的，他们的逻辑是，正因为是价值学说，所以它就无科学性可言，我们则认为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的理论与作为价值的学说是内在统一的。

在马克思主义的阵营中，对于马克思主义价值论，实际上也存在着一些片面的不正确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学说，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理论，它不仅不需要现代价值论所谓的一般价值，而且是与这种价值理论不相容的。在这种观点看来，价值论是西方的唯心主义哲学的专利，是资产阶级学者用来反对

历史唯物主义的东西，我们不仅不应该接受，而且必须毫不让步地坚决反对。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把价值与科学简单地对立起来，否认价值问题的客观普遍性，也否认对价值问题做科学研究的可能性。这些同志不明白，价值问题与一些学派对价值的看法是不同的两回事，价值论与某种价值观、某种价值理论也不相同。我们可以不同意和反对西方一些学者对价值的看法，可以反对他们的价值理论，但我们必须以我们对价值问题的看法来反对和批判他们的观点，如果我们不去进行研究，只作简单的拒绝是无济于事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既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专门论述价值问题的著作，所以，说马克思主义中有一些关于价值的思想是可以的，说马克思主义有自己的价值论则未免牵强附会，也不符合历史的事实。如果现代的某个学者提出了自己关于价值问题的理论，那么冠上本人的大名就可以了，别人也知道这只是你的理论，不必强要加上“马克思主义”价值论。这种意见看似平实公允，其实却大有问题。首先，（暂且不说马克思本人确有过不少关于哲学价值问题的精彩论述）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封闭为马克思恩格斯说过的东西，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它是一个流派，有自己不同于其他派别的基本立场、原则和方法。凡是坚持这种立场、方法和原则的人，就是马克思主义者，他整理、综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某一方面的思想，创造性地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提出来一套理论，当然可以称为是马克思主义某某理论。其次，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理论，这个发展的过程就是不断地提出新的观点和理论的过程，也是新的分支不断产生的过程。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权利并非仅为领袖人物所独专，每个马克思主义者都有这种权利，理

论工作者更应视此为自己的义务。一个服膺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把自己提出的某种理论冠以马克思主义某某理论，完全是合法的，也是顺理成章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不仅有价值论，而且是“原装”的价值论，这就是马克思的关于经济学价值的理论。这些同志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只有一种价值概念，这就是经济学的价值概念，任何离开这一点的做法都是“非法”的。而现行的关于一般价值或哲学价值的论述都是以使用价值为原型或基础的，这同马克思严格区分价值与使用价值的思想不一致。这种观点提出来后受到许多同志的反驳。我们认为，说马克思主义只有一种价值概念，这不符合历史的实际，不仅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人，就是马克思本人，除了经济学意义的价值概念之外，也都使用过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概念，例如，马克思就曾说过：“如果形式不是内容的形式，那么它就没有任何价值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9页）。马克思主义价值论作为关于一般价值的哲学理论，尽管说与马克思的经济学价值理论有着相当的关联，但它们毕竟不是一回事。经济学的价值只为商品所具有，非商品便没有价值，因此它只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在一定的领域才适用的，而哲学意义上的价值则与人类共始终，并遍及于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经济学价值揭示的是商品交换价值的实体，表现是人与人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哲学意义上的价值则揭示人的对象性活动中主客体关系的一种基本内容，表现的是人的主体性存在的性质和处处运用内在尺度于对象之上的特性。混淆二者，除了造成新的混乱，实在看不出有什么别的意义。马克思是坚决反对把价值与使用价值相混同的做法，也反对把价值当做是使用价值的